

彰化縣縣立育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確保與精進成效：確保並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實際成效。
- 二、政策與環境回饋：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，以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三、實施效益評估：協助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之整體成效。

參、評鑑原則

本校實施課程評鑑時，應於每學期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中，由各相關領域與小組進行輪流報告與實施情形檢討。評鑑過程應遵循以下四大核心原則：

- 一、效用性：確保評鑑結果能實質回饋於教學調整與課程計畫修正。
- 二、可行性：配合學年與學習期程之循環週期，採取務實可行的評鑑時程與多元方法。
- 三、妥適性：評鑑內容須符合課綱規範與學生學習需要，確保適性教育之特質。
- 四、正確性：透過可信資料之蒐集、分析與專業對話，確保評鑑結果之客觀與真實。（必要時，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。）

肆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本校課程評鑑針對不同對象，於「課程設計」、「課程實施（含準備與情形）」及「課程效果」等層面訂定不同評鑑重點：

- 一、課程總體架構

(一)課程設計：評估教育效益（願景適切性及理想性、節數規劃效益）、內容結構（必備項目完整度、節數符合課綱）及邏輯關聯（願景、特色、主軸與社區文化之相互連結）。

(二)發展過程：檢視是否以學校現況與背景為重要參照，且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並經課發會審議。

(三)實施與效果：檢視各處室實施準備、場所設備、各小組會議與觀議課紀錄，並綜合評估學生之適性教育成效。

二、各（跨）領域/科目課程

(一)課程設計：評估素養導向（納入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、具情境脈絡與探究機會）、內容結構（項目符合規定、符合課程組織原則）及邏輯關聯（核心素養、主題、進度、評量彼此呼應）。

(二)發展過程：評估是否蒐集並參考課綱、願景、學生先備經驗等重要資料，且經教學研究會或社群共同討論並通過課發會審議。

(三)實施與效果：檢視師資專業、教材資源、公開授課情形，並透過平時與定期評量、作業作品分析學生核心素養之精熟度與持續進展。

四、各彈性學習課程

(一)課程設計：評估學習效益（符合身心發展與學習需要、提供體驗探究機會）、內容結構（項目及四大類別符合課綱與規範、符合課程組織原則）及邏輯關聯（主題呼應願景與特色、目標進度評量具合理性）。

(二)發展期程：檢視是否蒐集並評估相關政策與文獻資料，且經規劃小組或社群共同討論及課發會審議（特需類課程須經法定特教程序）。

(三)實施與效果：檢視場所設備、共同備課與公開課情形，並分析期末評量、作品與學習檔案，確保達成預期課程目標。

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主辦「課程總體架構」評鑑（組專案小組辦理），並負責審議全校各項課程評鑑結果與計畫。

二、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：辦理「各領域/科目課程」評鑑，結果提報至研究會及課發會討論。

三、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：辦理「各彈性學習課程」評鑑，結果提報至小組及課發會討論。

四、跨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：辦理「跨領域/科目課程」評鑑，結果提報至小組及課發會討論。

五、教導處與行政處室：負責規劃教師專業成長、學習扶助輔導、改善課程實施條件與設施。

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

評鑑分工人員應依據不同的評鑑層面，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：

- 一、文件與紀錄分析：檢視學校課程計畫、教材教科書、自編教材、學習資源、各處室準備資料。分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、彈性課程小組之會議記錄、共同備課與觀議課紀錄。
- 二、訪談法：訪談教師、學生或師生雙方，以蒐集對課程總體架構、課程設計內容及實施情形之意見。
- 三、實地觀察法：實地觀察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，並於公開課、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際教學實施情形。
- 四、學生學習成果分析：分析學生平時評量、定期評量（每學期末或期末）、作業成品、實作評量及學習檔案等資料。

柒、評鑑工作時程

課程評鑑依其對象之發展進程，規劃相應之時程與循環週期：

一、課程總體架構（以一學年為循環週期）

- （一）設計階段：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。
- （二）實施準備階段：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。
- （三）實施階段：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。
- （四）課程效果：每學期末。

二、各跨領域/科目課程（以一學年為循環週期）

- （一）設計階段：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。
- （二）實施準備階段：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。
- （三）實施階段：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。
- （四）課程效果：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。

三、各彈性學習課程

- （一）評鑑週期：分別以各該課程之「學習期程」為評鑑週期。
- （二）實施時程：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、實施準備、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。

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評鑑結果應落實回饋於學校教學與行政之持續改進，具體運用方向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學校課程計畫：提送各教學研究會、彈性課程小組及課發會討論修正。
- 二、改善學校設施條件：提請各相關處室檢討並改善課程實施硬體設備與教學條件。
- 三、增進親師理解重視：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規劃與結果，促進對課程品質的重視。
- 四、回饋教學與專業成長：提供教師作為教學調整參考；教導處則依教師專業需求規劃專業成長活動。
- 五、安排學習輔導措施：針對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，由教導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學習扶助教學。
- 六、激勵課程教學創新：對表現卓越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，並予以敘獎表揚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教導主任：



校長：



彰化縣縣立育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整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域/科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						

目 課 程		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6. 內容 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7. 邏輯 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	8. 發展 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						

課程實施			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)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,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,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,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
		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,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,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,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,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,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資 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,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,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,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長 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,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材 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,已依規定程序選用,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,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
課程效果	各課程實施情形	16. 學習促進.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	領域 / 科目課程	19. 素養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續發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性學習課程	21. 目標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
	課程 總體 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 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

[學校特色課程] 評鑑

- 一. 評鑑對象：(課程名稱)
- 二. 評鑑層面：設計、實施、效果
- 三. 執行歷程
- 四. 反思與回饋

